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遼寧裕金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遼寧裕金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主要經營連鎖超商業務。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遼寧裕金誠的合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連鎖超商及輕醫美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代表訂約方的合作意向，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本公司借助遼寧裕金誠的優勢、資源及經驗於中國發展新業務分部，包括但並不限於經營輕醫美服務，從而(i)擴大本公司業務於中國的業務範圍；及(ii)將本公司業務價值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因此，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遼寧裕金誠的資料

遼寧裕金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連鎖超商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遼寧裕金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戰略合作不一定會實現，且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許佐龍先生及林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雄先生、鍾定縉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